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至 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